公告编号:临2025-079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优先股代码:360003360008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浦发优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章程修订获核准及不再设立监事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撤销监事会的议案》。

近日,公司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浦发银行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金复(2025)760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已核准公司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2025年修订)》自12月26日起生效,全文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网站(www.spdb.com.cn)。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东会议事规则(2025年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年修订)》同步生效。

自《公司章程(2025年修订)》核准之日起,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和监管规定中的监事会职权。监事会、监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等有关的公司治理制度同步废止。孙伟先生、曹奕剑先生、李庆丰先生、吴坚先生、王跃堂先生、张宝全先生、何卫海先生、张湧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并均已确认与公司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其他相关事项需要通知公司股东及债权人。全体监事在任期间,忠实勤勉、恪尽职守,依法合规履行监督职责,在健全公司治理、促进公司稳健经营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监事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19 证券简称:贵州茅台 公告编号:临2025-056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披露了《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3),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茅台集团")计划自增持公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亿元(含)且不高于人民币33亿元(含)。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根据茅台集团相关通知,截至2025年12月26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茅台集团增持了2,071,359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17%,增持金额为3,000,089,293.91元。本次增持完成后,茅台集团及一致行动人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技开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09,132,6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63%。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679,211,576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54.07%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7,849,688	2.22%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增持主体名称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8月30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年9月1日-2026年2月28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不低于人民币30亿元(含)且不高于人民币33亿元(含)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以实际发生为准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以实际发生为准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5年9月1日-2025年12月26日
增持股份结果 对应方式及数量	2025年9月1日-2025年12月26日,茅台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具体增持股票数为2,071,359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3,000,089,293.91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17%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709,132,623股。其中,茅台集团持有681,282,935股,技开公司持有27,849,688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56.63%。其中,茅台集团持股比例为54.40%,技开公司持股比例为2.22%。

(二)实际增持数量是否达到增持计划下限 √是 □否

截至2025年12月26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茅台集团增持了2,071,359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17%,增持金额为3,000,089,293.91元。本次增持完成后,茅台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81,282,9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40%。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

(二)上述内容中,增持前持股比例按照增持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1,256,197,800股)计算,增持后持股比例按照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1,252,270,215股)计算。持股比例均保留两位小数,存在因四舍五入进位的情况。

(三)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就本次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25-064
债券代码:115012.SH、240489.SH、243016.SH、243145.SH、243396.SH、243619.SH
债券简称:23粤港01、24粤港01、25粤港01、25粤港02、25粤港03、25粤港04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2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406号港口中心2706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469,119,59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5.745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波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其中独立董事吉争雄先生、肖胜方先生、朱桂龙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

2.董事会秘书梁敬先生列席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4,144,863	99.7569	1,365,000	0.1781	497,100	0.0648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76,515,962	99.9679	1,435,000	0.0240	480,600	0.0080

3.议案名称:关于控股股东修改同业竞争承诺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4,193,363	99.7632	1,322,700	0.1726	490,900	0.064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273,456,835	99.3236	1,365,000	0.4957	497,100	0.1805
2	关于公司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273,403,335	99.3042	1,435,000	0.5212	480,600	0.1745
3	关于控股股东修改同业竞争承诺函的议案	273,505,335	99.3412	1,322,700	0.4804	490,900	0.178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1、议案2、议案3对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单独计票。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其持有的5,703,112,627股表决权回避了对议案1、议案3的表决。关联股东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244,105,940股表决权回避了对议案2的表决,关联股东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持有246,582,088股表决权回避了对议案2的表决。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雪仪、姜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25-066
债券代码:115012.SH、240489.SH、243016.SH、243145.SH、243396.SH、243619.SH
债券简称:23粤港01、24粤港01、25粤港01、25粤港02、25粤港03、25粤港04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广州港南沙港区国际通用码头智能化改造工程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广州港南沙港区国际通用码头智能化改造工程项目

● 投资金额:235,322万元(该金额为估算数)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投资项目已经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以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投资项目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进一步满足南沙港区货物吞吐量不断增长的需要,更好应对区域市场竞争,加快提升港区服务能力,适应码头智能化发展趋势,公司拟对正在实施建设的广州港南沙港区国际通用码头工程项目进行智能化改造(该投资事项简称"广州港南沙港区国际通用码头智能化改造工程项目"或"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235,322万元,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南沙国际通用码头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的建设运营工作。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广州港南沙港区国际通用码头智能化改造工程项目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235,322万元(该金额为估算数)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投资项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港南沙港区国际通用码头智能化改造工程项目投资立项的议案》。在此之前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制度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经公司股东会批准。

(三)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广州港南沙港区国际通用码头智能化改造工程项目是在广州港南沙港区国际通用码头工程实施的基础上进行能力提升和智能化改造,建设内容主要为新增27.5万平方米堆场,新增智能化装卸设备,新增车辆识别系统、智能闸口设备控制系统、冷藏箱监控系统、5G基站等智能化系统及设施,建设相应的闸口、生产辅助设施及供电照明、给排水、消防、环保、通信等配套设施。项目建设年限为2026-2029年。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投资标的

(1)项目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投资新项目
项目名称	广州港南沙港区国际通用码头智能化改造工程
项目主要内容	详见上述
建设地点	广州市南沙区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235,322万元(该金额为估算数)
上市公司投资金额(万元)	同上
项目建设期(月)	36个月
预计投资收益率	7.72%
是否属于主营业务范围	√是 □否

(2)各主要投资方出资情况

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南沙国际通用码头有限公司投资建设。

(3)项目目前进展情况

本项目是在广州港南沙港区国际通用码头工程建设内容上进行智能化改造,目前广州港南沙港区国际通用码头工程已完成吹填施工,正在推进地基处理及水工结构建设。

(4)项目市场定位及可行性分析

本次投资项目通过智能化改造可以进一步满足南沙港区货物吞吐量不断增长的需要,适应腹地货物运输需求旺盛的形势,保证码头投产后可以获得较好的经济效益。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本项目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且适应港口行业智能化的发展趋势,对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本项目可以进一步保障公司港区装卸作业能力,巩固港口发展核心优势,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服务,更好应对区域市场竞争局面。同时,本项目能进一步巩固南沙国际航运大枢纽功能,突出南沙港区核心作用,强化港区枢纽和港航物流供应链枢纽功能,推动公司打造价值创造型港口。

本项目投资完成后不会新增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不会形成新的对外担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本项目投资是基于公司目前的发展战略布局,并结合对现阶段市场环境的审慎研判,主要面临以下综合风险:受全球宏观经贸环境波动影响,外贸需求增长存在不确定性,叠加珠三角周边港口基础设施扩建引发的存量竞争加剧与货源分流,可能导致项目吞吐量及盈利水平不及预期;同时,鉴于项目初期资本开支较大,若运营初期吞吐量不足,将面临一定的现金流压力。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25-065
债券代码:115012.SH、240489.SH、243016.SH、243145.SH、243396.SH、243619.SH
债券简称:23粤港01、24粤港01、25粤港01、25粤港02、25粤港03、25粤港04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2月22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送交公司全体董事。

(三)会议时间:2025年12月29日15:30

会议地点: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406号港口中心2706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方式表决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吉争雄先生、肖胜方先生、朱桂龙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

(五)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波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全部议案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广州港南沙港区国际通用码头智能化改造工程项目投资立项的议案》

同意广州港南沙港区国际通用码头智能化改造工程项目投资立项,项目总投资估算235,322万元。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广州港南沙港区国际通用码头智能化改造工程项目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广州海港拖轮有限公司购置2艘全回转拖轮项目的议案》

同意广州海港拖轮有限公司购置2艘全回转拖轮,总投资12,412万元,资金由广州海港拖轮有限公司自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贸易业务申请2026年度融资及质押额度的议案》

同意广州南沙海港贸易有限公司、广州金港汽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026年合计贸易业务融资额度不超过32亿元,质押额度不超过7亿元,额度可调剂使用;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2026年贸易业务融资额度不超过4亿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1331 证券简称:胜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5-065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暨停牌核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上市公司")股票价格自2025年12月12日至2025年12月29日期间价格涨幅为213.97%,期间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票短期内价格涨幅较大,已严重背离公司基本面,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就股票交易波动情况进行停牌核查。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1331,证券简称:胜通能源)自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自核查结束并披露核查公告后复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交易日。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显著偏离大盘指数和行业指数,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已明显偏离市场走势,存在较高的炒作风险,目前公司股价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未来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截至2025年12月29日,公司收盘价46.31元/股,静态市盈率-773.81,市净率8.63。根据中上协行业分类,截至目前,公司所属燃气生产与供应业静态市盈率为18.20,市净率为1.95。公司的市盈率和市净率与同行业的情况有较大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3.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股价短期内连续上涨,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勿受市场情绪过热影响,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价格自2025年12月12日至2025年12月29日期间价格涨幅为213.97%,期间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票短期内价格涨幅较大,已严重背离公司基本面,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就股票交易波动情况进行停牌核查。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内外部经营环境、相关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四)2025年12月1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吉胜先生、张伟先生、魏红越女士及龙口云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龙口同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龙口弦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龙口新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七腾机器人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庆智行创机器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承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一村扬帆1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深圳市弘源泰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弘源祥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了《关于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和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六)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显著偏离大盘指数和行业指数,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已明显偏离市场走势,存在较高的炒作风险,目前公司股价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未来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截至2025年12月29日,公司收盘价46.31元/股,静态市盈率-773.81,市净率8.63。根据中上协行业分类,截至目前,公司所属燃气生产与供应业静态市盈率为18.20,市净率为1.95。公司的市盈率和市净率与同行业的情况有较大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不涉及机器人相关业务,公司主营业务仍为液化天然气采购、运输及销售,未发生重大变化,收购方不存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的资产重组计划,收购方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收购方不存在未来36个月内通过上市公司借壳上市的计划或安排。

(四)收购方七腾机器人参与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截至目前,自筹资金的申请仍在审批阶段,是否可以申请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五)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按照本次交易需求,并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魏吉胜、魏红越、王兆涛、宋海贞、姜晓、刘军、刘大庆、张健、姜忠全拟申请豁免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作出的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前述豁免事项尚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是否能够审议通过豁免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六)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需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就权益变动涉及的关于经营者集中事宜出具批准或同意的决定或出具不予进一步审查的决定;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相关手续。上述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完成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七)公司不涉及机器人相关业务,公司主营业务为LNG采购、销售以及运输服务,我国LNG价格实行市场化定价机制,公司盈利情况受市场供需、天然气价格等多重因素影响,2023年度及2024年度,受LNG市场行情影响,公司净利润连续两年为负,目前公司股价与公司基本面差异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八)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市场行情变化,进展较慢,截至目前均未完成并再次延期,后续市场发展变化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九)公司外部流通盘较小,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吉胜、魏红越、张伟及龙口云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龙口同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龙口弦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龙口新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票占比约为75%,其余外部流通股占比约为2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十)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停复牌安排

公司股票短期内价格涨幅较大,已严重背离公司基本面,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就股票交易波动情况进行停牌核查。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1331,证券简称:胜通能源)自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自核查结束并披露核查公告后复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交易日。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特此公告。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3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5-108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本次增持主体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蒙牛")为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增持前,内蒙蒙牛持有公司股票187,569,22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6.77%。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自本次增持股份首日起3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不低于2,550,268股(含本次已增持部分),不超过5,100,536股(含本次已增持部分)。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收到内蒙蒙牛出具的《关于妙可蓝多股份增持计划的信息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187,891,322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36.84%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无

二、本次增持情况

本次是否已增持股份 √是 □否

增持主体名称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增持股份金额	A股:782.6875万元
首次增持股份数量	A股:322,100股
首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06%
首次增持前后持股数量和比例	本次增持前: A股持股187,569,222股,占比:36.77% 本次增持后: A股持股187,891,322股;占比:36.84%
增持主体后续增持计划及内容	□是(内蒙蒙牛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否

三、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名称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股份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
拟增持股份金额	不适用
拟增持股份数量	A股:255.0268万股~510.0536万股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50%~1.00%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00%
拟增持股份价格	不适用(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5年12月29日~2026年3月28日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1.内蒙蒙牛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 2.内蒙蒙牛目前计划将在上述增持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四、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1.若公司发生股份发行、可转债转股等事项,内蒙蒙牛拟维持增持股份比例不变。

2.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持续关注后续,内蒙蒙牛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25-092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H股并上市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申请境外公开发行股票(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工作。公司已于2025年6月27日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本次发行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的申请资料。

根据公司发行计划及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要求,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向香港联交所更新了发行申请及部分公司信息和财务数据等,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相关更新文件。该申请材料为公司按照香港联交所及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的要求编制和刊发,为草拟版本,其所载资料可能会适时作出更新及修订,投资者不应根据其中的资料作出任何投资决定。

鉴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认购对象仅限于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合格投资者,公司将不会在境内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境内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该申请资料,但为使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该等申请资料披露的本次发行并上市以及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现提供该申请资料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查询链接供查阅:

中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5/108006/documents/sehk25122901437_c.pdf

英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5/108006/documents/sehk25122901438.pdf

需要特别予以说明的是,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信息而作出。本公告以及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申请资料均不构成也不得视作对任何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H股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取得香港证监会和香港联交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相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批准、核准或备案,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88658 证券简称:悦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5-060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香港联交所递交H股发行上市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2月29日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递交了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资料。该申请资料为公司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及香港联交所的要求编制和刊发,为草拟版本,其所载资料可能会适时作出更新及修订,投资者不应根据其中的资料作出任何投资决定。

鉴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认购对象仅限于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合格投资者,公司将不会在境内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该申请资料,但为使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该等申请资料披露的本次发行上市以及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现提供该申请资料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查询链接供查阅:

中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5/108009/documents/sehk2512290 1955_c.pdf

英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5/108009/documents/sehk2512290 1956.pdf

需要特别予以说明的是,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信息而作出。本公告以及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申请资料均不构成也不得视作对任何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需满足多项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等相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备案、批准或核准,并需综合考虑市场情况以及其他因素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25-082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清远二期3号机组通过168小时试运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67%的控股子公司国能清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二期扩建工程项目("清远二期")3号发电机组顺利通过168小时试运行,正式投入商业运营。

清远二期位于广东省清远市英德市沙口镇,规划建设2台100万千瓦超超临界二次再热燃煤发电机组,是广东省"十四五"规划能源保障重点工程。项目采用高效清洁煤电技术,设计供电煤耗262.23克/千瓦时,可实现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及废水零排放。

目前,清远二期4号发电机组建设工作稳步推进,计划于2026年2月投运。项目全部投运后,将有效缓解所在区域能源供应压力,为粤港澳大湾区能源安全提供保障。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宋静刚
2025年12月30日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ST春天 公告编号:2025-057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